证券代码: 837899

证券简称: 同华科技

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:

提名冯健女士为公司监事,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任届期满之日为止,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,实际到会监事3人,会议由陈浩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:□是 √否

(二)任命/免职原因

因公司监事陈丕慧辞职,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底于法定人数,根据《公司法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现提名冯健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。

(三)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冯健,1968年6月26日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91年7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,大学学历,学士学位。1991年5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北京华远集团自动化工程公司。1993年1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上海施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业务代表。1995年1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北京捷升创业有限公司。1999年3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当当网任总裁助理。2000年9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人

人网北京分公司任行政主管。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文会堂古琴斫制技术中心任 经理。2018 年 6 月至今为北京捷升伟业科技公司监事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- (一)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 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- (二)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 本次推选冯健担任公司监事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4日